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6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说明函》，截至2023年7月10日收盘，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圣先行及青海普仁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7月10日	5.45	12,401,200	1.00%

注1：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东圣先行	持有股份	48,149,787	3.88%	35,748,587	2.88%
青海普仁	持有股份	26,628,340	2.15%	26,628,340	2.1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4,778,127	6.03%	62,376,927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78,127	6.03%	62,376,927	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齐翔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1-2-19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华益投资因资金需求，计划自前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2023年2月7日，华益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华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华益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12-2023.7.7	5.1910	7,470,000	2%

华益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60元/股—5.94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967,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自前次2023年5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0.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967,620	6.41%	16,497,620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67,620	6.41%	16,497,620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益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益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华益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益投资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华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持有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8.42%。上述股份系金通安益在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金通安益计划于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19,600股，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金通安益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0日，金通安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通安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8.42%	IPO前取得：7,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通安益	0	0%	2023/4/10～2023/10/9	其他方式	0-0	0	7,200,000	8.4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4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在安徽省亳州市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风险，该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进一步对转型业务的人才储备、资金安排等方面积极布局和筹划，加强对太阳能业务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利用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推进项目的投产。

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签署的《投资合同书》中关于项目的相关数据仅为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具体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借助光伏产业技术转型的发展机遇，于2023年7月5日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书》，协议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拟在安徽省亳州市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0亿元，总投资包括土地厂房、基建装修、生产设备、配套设施、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亳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华东光能科技（亳州）有限公司（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6亿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同书》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汤德余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

1. 项目名称：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

2. 项目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0亿元，新建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

3. 项目用地：项目使用亳芜大道以北、文采路以西、月季路以南、老君大道以东地块，面积约321亩（四至范围以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规划红线图》为准，土地面积以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面积为准）。

4. 项目预期效益：自项目公司投产之日起，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80%的产量；自第二个会计年度起实现100%产量且每年度实现开票收入不低于100亿元，每年度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2亿元，吸纳就业总人数不低于1000人。

5. 以上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预期”、“计划”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且包括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以上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和义务。

6. 如公司另行投资，则后续项目双方另行协商相关投资内容及政策。

（二）设立项目公司

1. 名称：华东光能科技（亳州）有限公司（暂定，简称“光能科技（亳州）”）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

4. 注册资本：6亿元

5. 出资方式：现金

6.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7. 股东出资比例：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100%全资。

光能科技（亳州）将在亳州市作为“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的项目公司推进该项目开展。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

四、《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之“三、《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继投资沛县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后，在亳州市新投资建设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把握太阳能电池片市场的产业增长机遇，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N型电池片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光伏电池技术路线的战略研判，相较于目前市场主流产品具有效率提升潜力大、成本降低空间大的产品优势，结合当前的市场形势，保障项目投资具备较好的回报产出比。

（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若公司通过银行融资、权益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光伏产业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出现行业、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4. 光伏产业属于高科技项目，技术发展较快、投资较大，因此技术的影响较大，存在一旦某个光伏发电的某个关键技术得以改进或取代，整个行业布局也极有可能会因之改变的风险。公司持续研究储备下一代电池和组件技术，高度关注其工艺技术的发展以及量产综合成本情况。

5. 本投资合同中有关预期效益包括营业收入、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具体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产业转型升级，预计将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需视后续项目落地和实施情况而定，《投资合同书》关于项目的相关效益数据仅为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具体承诺。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书》投资建设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依托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的产业政策支持，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状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作出的。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转型，加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作用。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规范，过程审慎合理。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5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 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程锦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邮箱：securities@hdhm.com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5”，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			

注：1.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5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苏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安徽省亳州市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会议同意公司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同书》事项，同意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亳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华东光能科技（亳州）有限公司（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28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5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陈基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或“丁方”）及其子公司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鸿林业”或“乙方”）、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为泰禾香山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泰信置业”或“目标公司”、“丙方”）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筑地TZ004（福建泰信）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兴业信托”或“甲方”）拟于近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公司开发的“泰禾香山湾”项目陷入债务困境，已逾期向购房者交付。泰信置业2022年度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为-33,566.59万元，净利润为-1,534.90万元（基本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现状，为了实现“泰禾香山湾”项目的风险化解、保交楼、化解存量债务等合同目的。经各方商议，拟由兴业信托按本协议约定条件人民币【壹仟元整】（小写￥【1,000.00】元）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在股权交割后主导目标公司的后续开发运营，推进“泰禾香山湾”项目的复工复产和建设交付，并解决丙方及其关联方在兴业信托存续债务的问题。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美鸿林业间接持有泰信置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泰信置业股权，泰信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筑地TZ004（福建泰信）资产服务信托”）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63884l9C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3、25、26楼

法定代表人：沈卫群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兴业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信托7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兴业信托总资产为6,488,103.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54,804.7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40.64万元，净利润为15,332.60万元。

兴业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兴业信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类别：100%股权

权属：

1）2019年6月14日，乙方与甲方签订编号为CIIT[20190143]GQZY的《股权质押合同》，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质押给兴业信托，为目标公司在编号CIIT[20190143]XTDK《兴业信托·致地A043（香山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股权质押登记仍合法有效。

2）因原告漳州嘉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价值10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1日。

3）因原告上海茗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价值10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6日。

2、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MA2YEDBX3J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后蔡村秀岛西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元元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物拆除服务；建材批发。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美鸿林业	1,000	100%	0	0%
兴业信托	0	0%	1,000	100%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8,827.33	675,502.73
负债总额	702,358.07	709,069.32
所有者权益	-33,530.74	-33,566.59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199,794.01	199,736.37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7.59	-213.26
净利润	-35.85	-1,5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2	283.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412.84	1,412.84

3、其他情况说明

（1）经核查，泰信置业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涉案金额约为4880.7万元人民币。该情况对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实际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泰信置业的失信被执行情况。

（2）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11.65亿，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对该债务进行豁免。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自身的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本次出售公司股权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禾香山湾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筑地TZ004（福建泰信）资产服务信托”）

乙方：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丁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乙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股权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甲方（简称“转让标的”或“标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取得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界定条件的标的股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的交易对价，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小写￥【1,000.00】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在本协议中简称为“交割日”）起十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本次交易还需经过公司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 关于兴业信托存量债权处理的特别约定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尚欠兴业信托两笔金融负债，具体为：A. 兴业信托在CIIT[20190143]XTDK信托贷款合同项下通过“兴业信托·致地A043（香山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目标公司发放的本金人民币5.8亿元的信托贷款；B. 兴业信托在CIIT[20190551]XTDK信托贷款合同项下通过“兴业信托·致地A068（东二环广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目标公司发放的本金人民币6.86亿元的信托贷款。以上两笔存量债务（以下简称“存量债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均未清偿。

（2）各方同意，因目标公司及香山湾项目在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由甲方负责主导开发运营，自股权交割日起，目标公司作为债务人仍应继续按照贷款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偿还兴业信托前述债权，目标公司名下原抵押物及其他抵押担保主体继续为前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但基于本次股权交易安排，兴业信托同意前述两笔债权自股权交割日起不再计取利息、违约金及罚息等除贷款本金以外的费用。

（3）各方同意，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实际就“泰禾香山湾项目”进行开发运营且完成相关保交楼事项（以届时目标公司向购房业主发出交付通知为准）之前，项目全部资金应专项优先用于保交楼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项目建设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资金由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

（4）在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实际就“泰禾香山湾项目”进行开发运营且完成相关保交楼事项（以届时目标公司向购房业主发出交付通知为准）之后，目标公司在预留三个月建设费用及管理费用后的盈余资金，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泰禾香山湾”项目资金应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A.归还政府纾困资金及专项保交付资金；B.归还CIIT[20190143]XTDK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发放的5.8亿元本金相关债权；C.归还CIIT[20190551]XTDK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发放的6.86亿元本金相关债权；D. 可以用于偿还丁方及其关联企业在兴业信托及兴业信托关联方处存续的其他债权本金，具体以各方届时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约定为准。为免疑义，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对兴业信托的存量债务优先使用“泰禾香山湾项目”资金归还。

2、丁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担保期间自乙方的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开发的“泰禾香山湾”项目陷入债务困境，已逾期向购房者交付，现为了响应国家“保交楼、稳民生”的政策，确保项目良性发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兴业信托负责项目后续开发运营，推进“泰禾香山湾”项目的复工复产和建设交付，并解决公司在兴业信托存续债务的问题。香山湾项目处置净损失8.47亿元（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信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及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兴业信托同意存量债务自股权交割日起不再计取利息、违约金及罚息等除贷款本金以外的费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财务压力；待存量债务清偿完毕后，公司可回购泰信置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实现“泰禾香山湾”项目的风险化解、保交楼、化解存量债务等目的。

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香山湾项目股权转让及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51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陈基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陈基华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5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陈基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85.6296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或“丁方”）及其子公司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鸿林业”或“乙方”）、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为泰禾香山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泰信置业”或“目标公司”、“丙方”）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筑地TZ004（福建泰信）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兴业信托”或“甲方”）拟于近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公司将美鸿林业持有的泰信置业100%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为兴业信托，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00元（详见公司公告2023-050）。

在上述交易事项中，约定泰禾集团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以及各项承诺，并同意为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在该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若发生违约情形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0.5亿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072、2022-076、2022-078公告），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773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74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30亿元。本次担保后泰禾集团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6.4317亿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使用担保额度为66.5683亿元。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3157736657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九彩弄外九彩巷7号九彩华庭3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林耀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9日

经营范围：苗木培育和种植（地点另设）；苗木的销售及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泰禾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466.35	296,425.21
负债总额	299,720.37	299,208.08
所有者权益	-3,254.01	-2,782.86
应收账款	2,328.58	2,348.58
其他应收款	280,171.85	280,120.21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76.15	-153.82
净利润	-471.15	-15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经核查，被担保方美鸿林业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标的金额较小，该情况对本次担保不构成实际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美鸿林业的失信被执行情况及对本次担保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禾集团为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在该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若发生违约情形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0.5亿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泰禾集团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21.78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20.9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35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48%；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85.6296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6132亿元（详见公司2021-040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故不再计入所致），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84.0164亿元（详见公司2020-032号、2020-075号、2020-076号、2021-003号、2021-014号、2021-040号、2023-040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部分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新增执行通知故新增计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5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陈基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邵志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志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其他在公司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邵志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邵志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邵志荣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